

## 僑務委員會 112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 一、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增資計畫未達原定目標，為維持穩定業務量能，允宜視實際缺口滾動調整，深化與非公股銀行互惠關係

僑務委員會(下稱僑委會)112 年度預算於「僑商經濟業務-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分支計畫編列充實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下稱海外信保基金)能力，協助其取得經營事業所需融資 1,282 萬 5 千元，當年度全數執行。經查：

#### (一)為提供僑民及僑商資金信用保證資源，政府與金融機構捐助成立海外信保基金，並持續挹注資源擴大其量能

為對具發展潛力而欠缺擔保品之僑民、僑營事業及臺商事業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其順利自金融機構取得所需資金，提升營運績效，增加國際競爭力，強化產業分工，促進海外布局，進而拓展臺灣經貿力量，政府爰於 77 年度與各金融機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其後更名為海外信保基金。據海外信保基金近 11 年度接受捐助資料顯示，政府持續挹注資源擴大其量能，捐助比率雖於 102 至 107 年度間下降，惟其後仍維持於 7 成餘(詳表 1)。

表 1 近 11 年度海外信保基金接受捐助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捐助總額	政府捐助	民間捐助	政府捐助比率
102	1,490,388	1,250,388	240,000	83.90
103	1,530,388	1,270,388	260,000	83.01
104	1,638,388	1,308,388	330,000	79.86
105	1,745,822	1,368,522	377,300	78.39
106	2,303,522	1,718,722	584,800	74.61
107	2,895,122	2,155,122	740,000	74.44
108	2,986,378	2,235,378	751,000	74.85
109	3,016,228	2,247,228	769,000	74.50
110	3,036,222	2,266,222	770,000	74.64
111	3,041,222	2,267,222	774,000	74.55
112	3,059,047	2,280,047	779,000	74.53

說明：表列捐助金額包含收入及淨值科目。

資料來源：海外信保基金，本中心彙製。

**(二)為強化對新南向國家僑臺商之金融支援，協助其順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僑委會研擬增資計畫**

行政院於 105 年度核定「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由各主、協辦機關依照具體工作計畫推動辦理。僑委會為強化對新南向國家僑臺商之金融支援，協助其順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研擬「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配合新南向政策增資計畫」擴大該基金規模，總經費 20 億元，計畫期間為 105 至 107 年度，以捐助比率 6:4 計算，12 億元由政府撥補，8 億元則由國內公民營銀行捐助(含公股銀行 4.5 億元及非公股銀行 3.5 億元)。

嗣因當時預計至 108 年度尚有 7 億 1,500 萬元缺口，為達成增資目標，爰研擬延續該計畫 3 年，執行期程為 109 至 111 年度，由政府足額撥補，並洽請中華民國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邀集民營銀行捐助，經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函復請僑委會視金融機構捐贈情形、實際承作案件能量及資金運作狀況，滾動檢討每年捐助額度，並由海外信保基金請金管會共同參與積極辦理民營銀行捐款事宜。

**(三)政府及非公股銀行捐助金額與計畫目標差距甚大，致未達成增資規劃，允宜視實際缺口滾動調整，與非公股銀行建立互惠關係**

由表 2 以觀，公股銀行已於 107 年度完成捐助海外信保基金 4.5 億元目標，截至 112 年底止政府及非公股銀行分別僅捐助 8 億 1,232 萬 5 千元及 9,200 萬元，與前揭 12 億元及 3.5 億元捐助目標差距甚大，致未能達成增資 20 億元規劃；據海外信保基金提供營運狀況，112 年底累積賸餘 8,736 萬 2 千元，尚未對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惟為提供經營及僑臺商充足信用保證與

援，允宜視實際缺口<sup>1</sup>滾動調整，與非公股銀行建立互惠合作關係，俾提高捐助意願及穩健營運。

表 2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配合新南向政策增資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政府挹注		金融機構				合計	
			公股銀行		非公股銀行			
	當年度	累計	當年度	累計	當年度	累計	當年度	累計
105	-	-	59,300	59,300	10,000	10,000	69,300	69,300
106	300,000	300,000	207,500	266,800	22,000	32,000	529,500	598,800
107	387,400	687,400	183,200	<b>450,000</b>	21,000	53,000	591,600	1,190,400
108	80,256	767,656	-	450,000	11,000	64,000	91,256	1,281,656
109	11,850	779,506	-	450,000	18,000	82,000	29,850	1,311,506
110	18,994	798,500	-	450,000	1,000	83,000	19,994	1,331,500
111	1,000	799,500	-	450,000	4,000	87,000	5,000	1,336,500
112	12,825	<b>812,325</b>	-	<b>450,000</b>	5,000	<b>92,000</b>	17,825	<b>1,354,325</b>

資料來源：僑委會。

綜上，為強化對新南向國家僑臺商之金融支援，協助其順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僑委會研擬「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配合新南向政策增資計畫」，擴大海外信保基金規模，提升其保證能量，其中公股銀行已如數捐助，政府及非公股銀行捐助金額與原定計畫目標則差距甚大，致未達成增資規劃；為維持穩定信用保證量能，海外信保基金允宜視實際缺口滾動調整，深化與非公股銀行互惠關係，俾提高捐助意願及穩健經營。

<sup>1</sup>依海外信保基金捐助章程第 12 條規定略以，提供信用保證總額最高不得超過基金淨值 10 倍。